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政府规划调整 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 依法依规补偿的情况说明

市司法局：

转来的《关于报送沈阳市开展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材料的通知》收悉。依据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条，经依法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，在规划地段或者区域内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开，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。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给予赔偿。经梳理，我局在政府规划调整、政策变化过程中，严格依据承诺和合同约定，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，没有发生给企业和投资人造成财产损失的情况。

附件：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6月17日

(联系人：王晓龙，联系电话：23236409)